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1月30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。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日